

银川市司法局

关于选聘首批行政执法监督员的公告

为进一步增强行政执法监督职能，强化对行政执法的社会监督，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经研究，决定公开选聘我市首批行政执法监督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行政执法监督员的选聘范围

我市行政执法监督员主要范围包括全市党群机关和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律工作者、专家学者等。

二、行政执法监督员的选聘方式

通过个人自荐、单位推荐等方式选聘 15 名行政执法监督员。

三、行政执法监督员应具备的条件

（一）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有较强的法治意识和监督意识，支持依法治市、法治政府建设等工作；

（二）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行政执法业务知识，热心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具备与履行职责相应的工作能力及法律知识水平；

（三）工作责任心强，能够客观公正地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四）年满二十五周岁，不超过六十周岁，身体健康，遵纪守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五) 未受到刑事处罚，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能胜任正常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六) 行政执法监督员履职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四、行政执法监督员的工作职责

行政执法监督员应服从市司法局管理，对本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执法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就加强我市行政执法及监督、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等工作向市司法局提出意见及建议，参加监督检查、案卷评查等活动。

五、行政执法监督员的聘任程序

(一) 报名参加选聘的人员，需登录市司法局门户网站、“银川市司法局”微信公众号自行下载《银川市行政执法监督员推荐（自荐）表》，将报名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身份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明、获奖证书及其他证明具备履职尽责能力的材料）于7月3日前报送至市司法局（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行政中心914室）。各县（市）区参照市本级开展本地区行政执法监督员选聘工作，将确定的行政执法监督员名册报市司法局备案。

(二) 市司法局将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综合考虑报名人员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等因素，择优确定行政执法监督员人选并公示。

(三) 公示期届满，市司法局向聘任的行政执法监督员颁发聘书，并向社会公布。

六、行政执法监督员的聘任期限

行政执法监督员工作属于无报酬的志愿活动，聘任期为三年，聘任期满自动解聘，可以连续聘任。聘任期内存在违反行政执法监督员相关管理规定情形的，市司法局将予以解聘。

联系人：苏勔劼 李馨雨

联系方式：6889212

邮 箱：ycsrfzjdc@126.com

附件：银川市行政执法监督员推荐（自荐）表

附件

银川市行政执法监督员推荐（自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专业			
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				是否具有法律职业资格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擅长执法监督领域						
工作经历						
填表须知	<p>请报名者认真阅读以下事项，如无异议，请签字确认：</p> <p>1. 本人阅悉《关于选聘首批行政执法监督员的公告》全文，知晓行政执法监督员工作属于无报酬的志愿活动。出于对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热心支持，本人自愿报名并积极参加各项行政执法监督工作。</p> <p>2. 本人符合行政执法监督员的条件，遵纪守法，无刑事犯罪记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